

亚投行“时间表”:年中签署章程 年底运营

■ 韩洁 熊争艳 报道

3月31日是亚投行接收新意向创始成员国申请的截止日期。截至31日下午18时,提出申请以意向创始成员国身份加入亚投行的国家总数已达46个,其中30个国家已成为正式的意向创始成员国,亚投行筹建迈出实质性步伐。

“富国”加入的“双刃剑”

随着英、德、法、意等发达国家齐刷刷宣布加入亚投行,随之而来的一个现实问题是:它们会给亚投行带来什么?

“这些富国加入,有助于提高亚投行信用评级,降低成本。”中国社科院世界政治与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姚仲说,西方大国的信用评级较高,不少是AAA资质,它们的加入会提升亚投行的资信水平,降低融资成本。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阮宗泽说,发达经济体加入亚投行,可能吸引到更多优秀人才,他们会带来一些先进的理念,确保打造一个高标准、有效率、透明的亚投行。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张宇燕指出,加入亚投行的这些国家处于不同的经济和金融市场发展水平,其国际合作理念和文化传统有差异,且每个国家的利益诉求也不尽相同,这些分歧可能体现在章程制定、管理运营等多个环节,考验着亚投行和中国政府。

比如,在制定章程阶段,亚投行区域总部花落哪里?高管名额怎么分配?这些问题都会引起成员国的激烈竞争。

中国股权:不以老大小居

关于亚投行的诸多悬念中,有一个已有



答案,即根据去年10月签署的筹建亚投行备忘录,亚投行总部将设在北京。但股权分配、中国是否行使一票否决权等问题依然是热点。

官方消息明确,亚投行的股权分配将以GDP为基础,其中亚洲成员的股权占比可能在70%到75%之间,亚洲以外国家分配剩余的25%到30%股权。这意味着中国成为亚投行第一大股东基本已成定局。当然,随着成员国数量增加,每一个国家的股份比例都会下降,中国也不例外。

“中国作为第一大股东将为亚投行提供必要的资金,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是特权,而是责任,是担当。”亚投行多边临时秘书处秘书长金立群的这番话,实质向外界表明,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将会遵循国际通行准则,不会以老大小居,而是平等待人,有事好商量。

正是中国秉承的这种有钱不任性、有事好商量、规则大家定、利益共分享的正确义利观赢得了越来越多国家的信任。

意在完善推进国际金融秩序

在不少西方国家宣布申请加入亚投行后,有些声音质疑,中国是在现有多边国际机构之外“另起炉灶”,在挑战现有国际金融秩序。

“亚投行将是一个带有明显时代特征的多边开发金融机构,它对世界银行、亚行是一个补充,而不是替代,是对现有国际金融秩序的完善和推进,不是颠覆。”金立群说。

亚投行不以减贫为主要目标,而是要投资准商业性的基础设施,实现亚洲地区的互联互通。这一定位也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行、亚行等机构的支持,他们一致

认为与亚投行之间合作的空间很大。目前,世行已与亚投行在新机构的标准、框架制定等方面展开合作。

30日,来华访问的美国总统特别代表、财政部长雅各布·卢也表示,美方期待在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同亚投行合作。

而对于美国等西方大国质疑的亚投行运营标准和保障政策问题,中国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已多次表示,亚投行会借鉴吸收现有多边国际机构的好做法,但也会摒弃一些官僚主义和过于繁琐的做法,不走弯路。“亚投行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为主导的多边开发机构,未来会更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诉求。”

核心理念:精干、廉洁、绿色

从目前已知的信息看,距离年底亚投行开张运营,至少还需要一次谈判代表会议,争取年中完成章程谈判并签署,之后经成员国批准生效,年底前正式成立亚投行。这是财政部给出的亚投行筹建“时间表”。

从架构上说,目前,中方作为亚投行发起方和东道国担任谈判代表会议的常设主席,承办会议的成员国担任当次会议的联合主席。秘书处从专业角度为章程谈判提供技术支持,金立群为秘书长。

“治理结构将是亚投行章程中最重要的部分,目前各方正在进行磋商。”楼继伟介绍,亚投行将设立理事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三层管理架构,并将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决策的高效、公开和透明。

成立后的亚投行将以何种理念运营?金立群透露,亚投行的核心理念是精干、廉洁、绿色。亚投行将是高度精简的机构,专业人员全球招聘,坚决杜绝机构拥堵;将对腐败实行零容忍度;将促进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实现人类和自然和谐共处。

政策工具再出:今年水利投资超4880亿

■ 孙春芳 报道

继楼市稳增长新政出台之后,3月31日,政府又从政策工具箱拿出了规模超过4880亿的水利项目工程包,以提振国内需求。

在当日的国新办发布会上,水利部副部长矫勇表示,从全口径角度讲,2015年水利投资的规模将在去年4880亿左右的投资额基础上进一步增长。而在这些投资中,首先是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倾斜,这是一个重点的领域,占今年全部水利投资的45%左右。

据矫勇介绍,目前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已达到57项,今年还计划新开工27项重大水利工程,其中接近一半的项目布局在西部。目前,各项工作正在加快推进。

事实上,通过水利投资提振内需的“大招”早在政府调控经济的政策工具箱之中。

2014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就对加快推进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作出总体部署。而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又明确提出,要加快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中国社科院农发所研究员于法稳表示,在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加快水利建设是政府稳增长,增加国内需求的一个重要抓手。在去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就提出了两个8000亿,除了8000亿的铁路投资计划外,就是8000亿的在建水利工程建设。

矫勇在3月31日的发布会上也表示,今年水利投资的重点分三大块,一是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二是农村饮水安全;三是面上水利工程。这一块投资下去之后,对我国经济稳增长、扩内需肯定会起到明显的支撑和拉动作用。

矫勇分析称,水利工程具有点多、面广、量大的特点,一是用工多,需要调动大量的群众、农民工加入到水利建设中;二是设备多,因为水利工程涉及到大量的土方,需要使用大量的机械设备,水电站的建设会有大量的机组;三是原材料多,无论是钢筋混凝土还是其他原材料的需求都很大。因此,4000多亿年度水利投资强度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作用将非常明显。

对于这些工程的具体进度,矫勇表示,2014年新开工西江大藤峡、淮河出山店、贵州夹岩、西藏拉洛等17项重大水利工程,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已达到57项,目前都在加快推进。今年计划新开工的27项重大水利工程目前已经全部立项,正在加快相关前期工作和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年内将陆续开工建设。同时,加快“十三五”拟开工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做好后续开工项目储备,并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如此众多的水利项目,资金来源如何筹措?

对此,矫勇表示,虽然水利部在数年前就已经出台了相关文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水利建设领域,通过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统筹利用好中央、地方和社会资金,一方面加大各级财政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投入力度,另一方面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的积极性。

尽管如此,矫勇坦承,目前进入水利投资领域的社会资本仅占到总投资的20%左右。

对于未来如何更好地吸引社会资本,发挥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各自的作用,矫勇表示,首先对以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要加入一定的资本金,所以对每一项重大工程,凡是有市场回报的、有盈利的,都要测算这个项目的回报率,如果这个回报率比长期国债利率要低的话,就要通过中央注入或者财政注入资本金的方式,使企业的回报率要高于国债的长期利率,使企业的投入有一定的积极性。这是财政补贴、政府投入的方法。

第二,价格形成机制也要改革,原则上价格是靠市场决定,但是考虑每一项重大水利工程,尤其考虑源水水价的时候,要把价格考虑得更充分一些,既要考虑它的工程成本,也要考虑资源稀缺的成本,还要考虑环境保护的成本,这样价格提高一部分以后,对企业的吸引就高一些。

矫勇说,水利部现在正在开展试点工作,发改委和水利部选了一些项目,争取今年推动。“我们把项目建议书做完之后,和地方沟通后,都会挂到网上去,增加它的透明度,让社会资本来自由地进行选择。”



存款保险酝酿22年落地 “全额赔付”比例99.7%居国际前列

■ 钟辉 报道

千呼万唤,这个曾几度加速推进,后又几度被搁置的存款保险制度,近日终于落地了。这是在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框架中,推出的又一重要制度。从放开贷款利率,到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利率市场化真的只剩下临门一脚。

正如《存款保险条例》第一条的规定,这个条例的目的是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存款利率放开后,银行为竞争存款,会抬高银行吸储成本,一些小型银行如果经营不善,可能面临破产倒闭的风险,这时就需要存款保险制度保障存款人的利益。

存款保险条例开启了这一步,但仅仅靠存款保险条例显然不够,大而不可倒的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破产清算仍是难题。

从1993年开始着手研究,我国存款保险制度酝酿22年后终于落地。

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国务院令660号)(下称《条例》),将于2015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经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2月17日由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自此,我国成为全球第114个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或地区。

此前,人民银行曾于2014年发布《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据记者观察,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条例》并无过多改动,仅对个别条款和字眼细化和明晰。比如,将第十九条“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时,足额偿付存款”,进一步细化为“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

申万宏源分析师孙海琳认为,从条例的框架和内容来看,我国的存款保险制度较多地借鉴了美国FDIC(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经验,制度较为合理,有利于在追求金融稳定与防范道德风险间取得平衡。

民生证券研究院执行院长管清友则表示,中国国情存在一定特殊性,与欧美情况不同的是,存款保险制度实际上是将过去政府对存款的隐性担保显性化了。推出存款保险的意义,反而是为了打破刚性兑付,弱化政府担保。他认为,存款保险是利率市场化的桥头堡,对金融改革意义重大。

存款人:99.7%账户直接“全额赔付”

存款保险制度之所以影响重大,主要在于其牵涉到最为广大存款人的切身利益。人民银行近日发布的《2014年支付体系运行情况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末,全国具有存款功能的借记卡44.81亿张,人均持有借记卡3.3张。此外,存款账户还包括大量的存折账户。

按照《条例》,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将设立专门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时,足额偿付存款”,进一步细化为“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



需直接承担相关费用。一旦银行发生兑付问题,存款账户的存款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向存款人“限额赔付”,最高赔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

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存款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数额在50万元以内的,实行全额赔付;超出50万元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根据人民银行披露的信息,我国存款账户中,存款在50万元以下的账户数量占全部存款账户的99.70%,存款在50万元以下的账户存款总金额占全部存款金额的46.08%。

剔除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存款机构开立多个存款账户影响,也就是说,一旦银行发生危机,从数量上来看,99.7%的存款人可以享受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全额赔付”,绝大部分存款人的资金安全可以直接通过存款保险得到全额保障。

从国际对比来看,美国、印度、巴西、比利时、阿根廷、西班牙、加拿大、英国全额被保险存款账户占全部存款账户的比例分别为99.00%、98.00%、98.00%、96.00%、95.00%、94.00%、87.50%和70%。我国99.70%的全额保障账户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对于“最高赔付限额50万”的标准,《条例》指出,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赔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存款保险制度最高赔付限额大致有三个参照标准。

一是最高赔付限额与人均GDP的比例,国际水平一般是2-5倍。按照2013年56.88万亿美元的GDP和50万最高赔付限额来计算,中国的这个指标超过12倍,比国际水平要高很多。二是最高赔付限额与人均存款的比率,中国人均储蓄和储蓄率都较高,加上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存款具备一定的社会保障特性,所以最高赔付限额国际水平也会高一些。三是储户覆盖率,99.7%的覆盖率可以保证绝大部分存款人的存款安全。

存款机构:费率区间0.04%-0.08%

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对存款性金融机构的影响最为直接。根据《条例》,除了部分外资银行在境内开立的分支机构外,境内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缴纳保费。

这笔保费的上缴,将对存款性金融机构的流动性管理产生直接影响,甚至将进一步影响其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从国际经验来看,存款保险制度的保费可分为单一保费制度和风险差别费率制度,前者对存款机构不加区分,实施统一的保险费率,与存款机构的风险无关;后者则根据存款机构的风险的高低,确定和征收不同的保险费率,风险越高保险费率越高。

根据《条例》,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对于具体的保险费率,《条例》暂未明确。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据记者了解,我国的这种“基础费率+风险差别费率”的结构,也是国际较为普遍的做法。长期而言,各国还提出了存款保险基金规模占总存款的比例,比如1934年就实施存款保险制度的美国,目标比例是1.25%,目前其实际比例为1.40%,已超过目标比例;阿根廷、印度的目标比例分别为12.5%、2%,但其目前实际比例相差甚远,分别为0.25%、0.7%。

据国际经验和国内市场预期,多家机构预计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保险费率可能在0.05%左右。截至2014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117.4万亿,以此计算,存款机构将缴纳保费587亿。

管清友认为,存款保险制度的保费缴纳,将对银行利润产生影响。民生证券测算,若保费平均费率在0.04%-0.08%的区间,剔除税收减免部分,将降低银行业净利润约为160亿-

650亿,影响幅度约为2.5%-5%。

申万宏源分析师孙海琳表示,由于保费缴纳,存款保险制度短期可能会给银行的利润和流动性带来一定压力,长期来看有利于降低隐性存款制度的道德风险成本,更加清晰区分好坏银行,提高金融系统稳定性。总体而言,银行之间竞争将加剧,有利于经营稳健有竞争力的银行胜出,中小银行的挑战更加严峻,但存款大幅搬家现象不大可能发生。

华创证券研究报告指出,从国际经验来看,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后,加入存款保险体系的银行,风险偏好上升,存款集中度会下降。

市场预期降准对冲

存款保险制度保费上缴,除了影响存款机构的利润外,对宏观金融市场的流动性也会带来一定压力。

“就货币政策影响而言,银行需要为存款缴纳部分保费,其中大部分资金的投资渠道是存入央行,这意味着央行事实上是在回笼资金;考虑到按存款来缴费,存款保险制度与存款准备金存在重叠功能,如果缴费规模较大,则需要通过降准来对冲回收的流动性。”鲁政委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管清友认为,在存款保险制度成立之初,为了避免金融机构面临太大的经营压力,央行可能会提供流动性支持,定向或全面降准的可能性在上升。

孙海琳也表示,银行体系缴纳存款保险费将抽离一部分流动性,这种抽离可能是长期的,预计央行可能在四月降准50BP,作为存款保险的对冲手段,央行采取降准等措施的概率进一步加大。

从金融改革角度来看,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直接打破刚性担保,并可能进一步带动整个金融市场打破“刚性兑付”。

鲁政委表示,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存款绝对安全的价值由此得到进一步彰显,不能排除这很可能也是打破各类理财刚性兑付的前奏之一。

另一方面,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将成为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后盾。固定利率情况下,银行稳赚不赔,保险存款制度也就显得不那么重要。随着利率逐渐市场化,银行间经营差异将会不断扩大,银行业竞争加剧,建立完善的显性存款保险制度可以有效降低风险,促进中小银行与大型银行公平竞争。

孙海琳认为,目前我国贷款利率已放开,利率市场化改革还差存款利率放开这关键一步,国际经验显示,存款利率的放开可能会引起利率较大波动,部分银行负债端受冲击较大。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后,存款利率放开的后顾之忧得到极大缓解。

华创证券研究报告认为,存款保险制度不仅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制度保障,对民营银行改革和改善银行体系生态都具有积极意义。此外,央行需要同时兼顾系统风险控制和单个银行的内部治理两个问题,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促使银行形成自我约束,减轻了央行对银行的监管难度。